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北湖区分局**  
**关于北湖区污水处理厂技改扩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拟审批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拟对北湖区污水处理厂技改扩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拟审批意见。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 - 2026 年 5 月 13 日（3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537-6567353

通讯地址：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新城发展 A 座二楼

一、拟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湖区污水处理厂技改扩容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许庄街道孙杨田村西 1000 米，山东公用北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单位	山东公用北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p>废水：本项目厂区废水主要来自接收的服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及厂区自身产生的废水。污水处理规模为 2.5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二次提升泵站+磁混凝沉淀池+V 型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后排入老运河湿地进一步净化处理后排入老运河。</p> <p>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恶臭污染物，主要环节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粗、细格栅、A/A/O 池、污泥脱水机房等，通过加强绿化、加强恶臭污染源管理、合理布局、做好用地规划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根据企业自行检测报告，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可以达标排放。</p>

噪声：本项目噪声来自厂区内各种泵类以及各类风机，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企业自行检测报告，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固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污泥、格栅渣、沉砂池沉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在线检测设备及实验室废液、废紫外线灯管、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的相关要求，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